**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4月21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553676號函。

二、目 的：為推展空手道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手，辦理本

次選拔比賽辦法。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14年5月18日(星期日)上午9：00開始過磅、上午9：30開始比賽。

六、選拔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中安平館，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

七、報名資格：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4年10月23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一)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

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1.個人型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

2.團體型隊員須年滿16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

3.個人對打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

(二)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10日下午17：00止，以電郵收件為準。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三段356號

(三)報名人數：各單位 (道館、學校、社團或訓練站) 不限名額。

(四)報名表單：詳附表一「114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五)報名程序：一律以電郵傳寄報名及繳交檢測禁藥通過合格數位證明書 (收件後，回訊

 通知) 。

(六)報名信箱：tnkt2020@gmail.com

連 絡 人：主任委員/陳志桔(0925-573763) 總幹事/林建宏(0936-430417)

九、選拔項目(競賽項目)：

(一)男子組個人型

(二)男子組團體型

(三)男子組個人對打

1.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2.第二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3.第三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4.第四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5.第五級：84.01 公斤以上

(四)女子組個人型

(五)女子組團體型

(六)女子組個人對打

1.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2.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4.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十、選拔計畫：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競賽規則，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翻譯公告

之競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選訓小組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個人對打：對打採用2人三戰兩勝制，3-4人循環賽制，5人以上採雙敗淘汰制，正

 取一名、備取一名。

2.個人型：採評分賽制，三人以下(含)採兩輪評分合併計算擇取高分正取一名，備取

 一名，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制，正取一名(組)、備取一名。

3.團體型: 採評分賽制，三隊以下(含)採兩輪評分合併計算擇取高分正取一名，備取

 一名，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制，正取一名(組)、備取一名。

(三)對打比賽規定

1.比賽時間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

2.過磅時間為比賽當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於比賽場地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 最新競賽規則以一次為限，正負差男生為0.2公斤、女生為0.5公斤，未符合該量級或未參加過磅者均以棄權論。

(四)穿戴裝備：所有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戴世界空手道聯盟認證之裝備。

十一、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競賽各量級組別、決選正取一名/隊，備取一名/隊，以選拔賽方式產生，

 若正取因事故而取消參賽報名，本會不另辦選拔直接由備取遞補報名參賽。

(二)教練名額：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各一名 (教練應具有B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

內) ，遴選方式如下：

1.以入選選手於上屆得牌者之教練為第一優先 (依金、銀、銅排序) 。

2.以入選選手最多之教練為第二優先。

3.若上屆得牌數或入選選手數相同時，則由選訓小組會議擇優產生。

依前述方式產生之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各一人，必須經由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

經委員會同意後，函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因受教練名額限制，代表隊教練必須負

起其他選手之比賽指導。

十二、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114年5月18日賽後隨即於選拔地點辦理(召開114年第二次選訓小組審查會議)。

(二) 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選訓小組(詳組織簡則)

1.選訓小組召集人：陳志桔(主任委員)

2.選訓小組組員：洪榮江、林建宏、蔡宗興、萬威廷、蘇黃崇、張瑋仁。

3.訓輔委員：劉志華教授

十三、申訴：

1. 若裁判過中出現違反規則判決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即以口頭告知該場地副裁判長，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2.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30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3.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十四、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附表一 114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組別 |  | 比賽項目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字號 |  | 血 型 |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 電 話 |  | 手 機 |  |
| 學 歷 |  |
| 職 業 |  |
| 所屬道館 |  |
| 現任教練 |  |
| 階段教練 |  |
| 啟蒙教練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